

## 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十二)

## 王之涣：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

○王云帆

“我们都有一个家，名字叫中国，兄弟姐妹都很多，景色也不错，家里盘着两条龙，是长江与黄河。”

长江和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，孕育了灿烂的华夏文明，比如中国四大名楼，三据江南，一据河东——如果说，滕王阁和岳阳楼因为王勃和范仲淹各写了一篇“小作文”而名扬天下，黄鹤楼是因为崔颢和李白的“隔空较量”而名垂千古，那么，鹤雀楼也是因为王之涣的一首诗，成为地球人向往的“打卡”圣地。

那么，唐诗大高手王之涣，是如何赢得“鹤雀楼之战”胜利的呢？

## 一

话说南北朝时代，北周权臣宇文护为了防范东来之敌，在山西蒲州（今永济市）的黄河东岸修建了一座军事瞭望楼。

时光来到唐代。黯淡了刀光剑影，远去了鼓角争鸣，这座楼成了鹤雀的乐园，人们便称它为“鹤雀楼”。

武士走了，文人来了。“走，我们一起上去瞧瞧！”呼朋引伴，很多诗人一窝蜂跑到鹤雀楼，登高望远，寻找创作灵感。灵感来了就开始题诗，互相较劲，看谁最牛！

其实文人都有个臭毛病，那就是表面上恭维别人的作品花团锦簇，心里却嘀咕：什么狗屁玩意，哪有我写得好！

既然大家谁都不服谁，那就只有请评委来裁判了。本着公平公正、不玩猫腻的原则，有名的裁判得请，无名的裁判也得请。下面，有请第一位评委出场，他的名字叫沈括，北宋大科学家，代表作品《梦溪笔谈》。

沈括评委亮明了自己的观点：“唐人在鹤雀楼上留诗的非常多，但其他的都是‘渣’，只有李益、王之涣、畅当三人的诗作最能描绘出登楼的情怀景象。”

这就是说，前三名已经确定了。

据专家考证，畅当是笔误，实际上应该是畅诸。可见，谁也不是超人，科学家也难免出现差错。

好，那我们就看看三位诗人的参赛作品吧。

李益的是一首七律，题目是《同崔邠登鹤雀楼》：

鹤雀楼西百尺檣，汀洲云树共茫茫。  
汉家箫鼓空流水，魏国山河半夕阳。  
事去千年犹恨速，愁来一日即为长。  
风烟并起思归望，远目非春亦自伤。

畅诸的是一首五律，题目是《登鹤雀楼》：

城楼多峻极，列酌恣登攀。  
迥临飞鸟上，高出世尘间。  
天势围平野，河流入断山。  
今日菊花事，并是送君还。

王之涣的是一首绝句，题目也是《登鹤雀楼》：

白日依山尽，黄河入海流。

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。

下面请出第二位评委，他就是清代的诗评家沈德潜，代表作《唐诗别裁》。

“四语皆对，读来不嫌其排，骨高故也！”沈德潜摇头晃脑地说，“你看王之涣的作品，虽然总共只有两联，但这两联都用对仗，那是多么的气势充沛。”

“我也说两句。”沈德潜话音刚落，另一位清代诗评家站了起来：“我同意沈先生的观点。王诗短短二十个字，前十字大意已尽，后十字又尺幅千里之势。”

嗯，很好。高端的诗作，往往都是用足够简单的文字，表达足够高远的立意。

“该轮到我了么？”一个人慢悠悠地站起来，大家定睛一看，原来是国学大师章太炎。“哪有那么多废话，我认为王之涣的这首诗就是唐人五绝之最！”章太炎说。

综合各位评委老师的意见，下面我宣布，在这次诗歌大赛中，王之涣胜出。今后，鹤雀楼的形象代言人就是——王之涣！

## 二

俗话说，人红是非多。其实，诗红是非也不少。

据说当年《登鹤雀楼》迅速成为“爆款”，大家纷纷点赞、转发，连女皇武则天也在朋友圈看到了这首诗。

一天，办理完公务，武则天和大臣们闲聊：“最近有一首诗挺火，诗名叫《登鹤雀楼》。不知是不是小编给删了，光知道诗句，却没有署名。各位爱卿，谁知道这首诗的作者啊？”

话音刚落，只见一个人冒冒失失地说：“嘿嘿，不好意思，是我儿子王青涣写的。”大家一看，说话的是一个叫王祥云的节度使。

人要脸，树要皮，电线杆子要水泥。同朝为官，总得给留点脸面不是？大家谁也没好意思揭穿他。

此事在文化圈迅速发酵，一个叫朱斌的文人赶到京城，拿出有力证据，证明他才是原创。

这个故事还有另一个版本。

仍然是女皇武则天读了《登鹤雀楼》后大加赞赏，就问亲信李峤是谁写的。李峤灵机一动，就说是自己的好友朱佐日写的。

武则天一听，“夙”颜大悦，立刻把朱佐日召来，赏给了百匹彩绸，并让他当了御史。

到了宋代，司马光和沈括非常有考据精神，跑到鹤雀楼实地考察了一番，得出结论：此楼第三层上的题诗，署名依稀可见一个“王”字。也就是说，这首诗的作者肯定姓王，不管朱佐日还是朱斌，纯属胡扯。

千百年来，人们对此问题是唾沫横飞、口仗不断，时至今日，持诗作者是朱斌观点的还大有人在。不过，主流声音还是认为《登鹤雀楼》

的作者就是王之涣。

如今，历经沧桑巨变的鹤雀楼于1997年得以重建，王之涣的形象也赫然耸立在黄河边。其实，对于每一位热爱唐诗的人来说，都会在心中建立起一座属于自己的鹤雀楼。

## 三

王之涣还曾经赢得过“酒楼之战”的胜利。

王之涣有众多诗友，但关系最铁的有两位，一位是绰号“七绝圣手”的王昌龄，另一位是凭借高超“边塞诗”而称霸江湖的高适。

话说开元年间的一天，北风凛冽，小雪纷飞，实在是个喝酒吹牛的好天气。

三个人来到酒楼，找了个角落坐下，边喝边较量些写诗的技巧。正谈得入港，忽听老板大声说道：“各位客官，本店新来了四位年轻漂亮的女歌手，现在请出来，给大家助助雅兴！”

王昌龄说：“咱们哥仨在诗词界都很有名，但分不出谁更牛一些。今几个就听听这些歌手的演唱，唱谁的诗最多，谁就是老大！”

高适和王之涣表示同意。

一会儿，一位歌手唱道：

寒雨连江夜入吴，平明送客楚山孤。  
洛阳亲友如相问，一片冰心在玉壶。

这是王昌龄的《芙蓉楼送辛渐》，他回手在新刷的白粉壁上画了一道：“呵呵，我有一首了！”

又一位歌手唱道：

开筵泪沾臆，见君前日书。  
夜台何寂寞，犹是子云居。

这是高适《哭单父梁九少府》的前四句，他也乐呵呵地在墙壁上画了一道，“也有我一首了！”

又一歌手开口唱道：

奉帚平明金殿开，暂将团扇共徘徊。  
玉颜不及寒鸦色，犹带昭阳日影来。

“不好意思，这是我的《长信秋词》。”王昌龄又在墙壁上画了一道。

王昌龄开始起哄：“季凌兄，你的诗再不开张，我可是要把这面墙画满了！”

王之涣微微脸红，把酒杯往酒桌重重一蹲，然后说：“刚才唱你们诗的那三位，品位不高，气质不好，顶多也就是歌厅水平。看见那位最漂亮的了吗？应该是某大歌舞团的水平。她一开口，肯定是唱我的诗，如果不唱，愿意拜你俩为师！”

黄河远上白云间，一片孤城万仞山。  
羌笛何须怨杨柳，春风不度玉门关。

果然，美女开口唱的是王之涣的《凉州词》。

王之涣举起酒杯一饮而尽，哈哈大笑：“怎么样，乡巴佬，俺王之涣没说错吧？只有这等美女，才配唱我的诗。”

这个典故叫“旗亭画壁”，也叫“旗亭赌胜”。旗亭者，酒楼也。

王之涣的这首诗是七绝。有唐

一代，七绝名篇层出不穷，到底谁是第一，各位评委也是没少费口水。

明代“文联主席”高攀龙力推王昌龄的《出塞》：“但使龙城飞将在，不教胡马度阴山”这句话多么雄壮有力，可谓唐人七绝压卷之作。”

同一时代的文学大咖王世贞表示不服：“七绝压卷之作应该从王翰和王之涣的《凉州词》中选。‘羌笛何须怨杨柳，春风不度玉门关’自不必说，‘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’难道不猛吗？”

到了清代，学术大腕王士禛说：“我认为王维的《渭城曲》、李白的《早发白帝城》、王昌龄的《长信秋词》、王之涣的《凉州词》可打满分。终唐一代，再没有超过这四首诗的七绝。”

最后，还是王之涣的超级大粉丝章太炎敲了锤子：“都别争了，要我说，王之涣的《凉州词》堪称七绝第一！”

## 四

王之涣的诗如此生猛，那么，他是否也有着彪悍的人生？答案是：很衰。

王之涣，字季凌，688年出生于晋阳（今山西太原）。“太原王氏”为“五族七望”中的顶级豪门，可惜到他这里已经是“门前冷落鞍马稀”。

虽然家道中落，但少年时代的王之涣却是典型的“熊孩子”，交往的都是“道上混的”，经常架鹰牵犬，去找野生动物的麻烦。要不就是花天酒地，舞刀弄剑，打熬力气。

不知受到什么刺激，王之涣开始读书写文章，远离狐朋狗友。终于，用了整整10年时间，乡人们对他的评价从“千万别学王之涣”成为“看看人家王之涣”。

“慷慨有大略，倜傥有异才”。王之涣不屑于“高考”，经常去结交官场大佬。

靠着祖上的荫功，开元十四年（726），人到中年的王之涣当上了冀州衡水县的主簿。

按说王之涣属于“技术工种”，不会妨碍他人进步，但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，所以王之涣相当招人羡慕嫉妒恨，时常有人背地里搞他。

搞他的原因无外乎两点：一是王之涣的“小作文”写得太好，“合作伙伴”不甘当绿叶，看他走红实在不爽。二是王之涣走了“桃花运”，中年丧妻后竟然娶了县太爷的三女儿，这让同僚们心理落差太大，有些受不了。

“庙小妖风大，池浅王八多。”俺不想和你们斗了，回家！

天宝元年（742），王之涣再次出山，担任文安县尉，同年2月24日，因病去世，享年55岁。

王之涣一生，诗名卓著，不过，流传下来的作品却少得可怜，仅有6首。

但之涣出品，都是精品。